

附錄五

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暨設定地上權抽籤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標的為臺南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

二、適用對象

本區土地公告期間，同一批次申請期間，同一坵塊有 2 人以上申請承租或設定地上權且無法以優先序位決定優先序位者，適用本抽籤作業程序。

三、抽籤時間、地點

由本府經發局另行通知。

四、抽籤程序

- (一) 報到：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親自或指派代理人持公司行號及其代表人印章及授權書報到並領取登記號碼卡。逾時者不予受理。
- (二) 監籤：由在場之申請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推舉 1 至 2 人為監籤人，負責點籤及監督抽籤。
- (三) 抽籤：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1 次	決定抽籤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本府經發局依據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順序籤卡」。2. 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本府經發局人員密封置入籤箱。3. 由出席代表依據登記號碼卡之順序，分別抽取 1 張籤卡並簽章。4. 抽中編號「1」者為第一順序抽籤人；抽中編號「2」者為第二順序抽籤人，依此類推。
第 2 次	決定承租或設定地上權優先序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本府經發局依據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入選籤卡」。2. 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本府經發局人員密封置入籤箱。3. 由出席代表依抽籤順序分別抽取一張籤卡並簽章。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4. 抽中編號「1」者取得優先申租或設定地上權資格，由本府經發局將申請案件提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確認；抽中「2」、「3」、...者為候補人，由本府經發局依籤卡所載之順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原繳保證金及申請書件另案退還。

五、收件

抽籤結果取得優先申租或設定地上權資格之申請文件，由本府經發局正式受理申請，並轉送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其餘各順位之候補人，由本府經發局依續建立候補人名單，已繳保證金另案無息退還。

六、其他

- (一) 獲優先申租或設定地上權之申請人經審查未獲核准或申請人放棄承租或設定地上權，由本府經發局依據候補人名單順序通知限期 7 天內遞補，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 (二)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區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要點相關規定辦理。